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基层法庭审判庭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YTC2026CG032

洋县人民法院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1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洋县人民法院委托，拟对基层法庭审判庭升级改造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BYTC2026CG032

二、项目名称：基层法庭审判庭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按人民法院建设要求及洋县人民法院办案办公 需要完成升级改造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

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洋县人民法院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唐塔北路16号

邮编： 723300

联系人： 陈晨

联系电话： 0916-3792818

代理机构：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荔枝路智诚雅居2楼1号写字间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杨克

联系电话： 0916-2697988

采购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祝广泽

联系电话：0916-2514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8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兴元路支行 银行账号：806060601429999888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10-27 14:00:00 踏勘地点：洋县人民法院洋州法庭 联系人：杨克 联系电话号码：15399359889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洋县人民法院和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洋县人民法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洋县人民法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

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使用。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乙方交付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系统运行正常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克

联系电话：0916-2697988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楼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人民法院相关建设要求实施本次采购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基层法庭审判庭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1.00	1,580,000.00	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基层法庭审判庭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采购内容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平台支持庭审过程中的书记员、法官、当事人提供智能辅助服务，配合庭审后台综合支撑平台使用。主要功能包含：排期管理，音视频连接与控制，庭审录音录像、笔录制作、笔录模板、笔录同步、电子捺印辅助等。 支撑管理平台服务： 2、系统采用B/S架构或同等质量技术性能架构，支持国产浏览器直接访问登录，支持对现有科技法庭进行统一管理，系统需包含书记员、法官、当事人等角色的智能辅助客户端软件。		

		1	云庭审支撑平台	3、法庭管理模块： 3.1支持查看法庭总数、开在开庭数、未开庭数量。 具备模糊搜索功能，支持输入法庭名称进行搜索法庭，支持筛选功能，可通过正在开庭和未开庭的选项，进行搜索显示相应结果。 **▲3.2支持通过法庭管理模块，能够控制法庭的开庭、闭庭操作。** 3.3支持查看当前庭室更多排期信息，包括今日、本周、本月的排期信息，信息内容包括：案号、庭次、开庭时间、法庭、承办法官、书记员等信息。 **▲3.4支持查看当前法庭的庭审主机终端运行状态，包括型号、版本号、IP地址、主机cpu、内存的资源使用情况。** 4、系统状态监管模块： **▲4.1支持对各子系统状态进行监控，包括系统名称、IP地址、端口、测试模式、状态等并支持添加、修改、删除及一键快速测试。** **▲4.2支持手动添加服务和删除服务的操作，支持一键测试，检测系统运行状态。** 5、快捷访问模块： 5.1支持手动添加服务，支持添加服务和地址。 5.2支持对已添加的系统名名称进修改、删除和访问的操作。 5.3支持点击访问按钮，直接跳转到相应系统的功能。 6、具备庭审音视频管理模块，支持对庭审音视频进行搜索、播放、下载等操作。 7、支持按排期、案件等查看方式，展现系统中的点播视频信息 8、排期及案件查看：支持案号、案由、承办部门、承办法官、开庭方式、开庭地点等条件搜索。 9、具备存储迁移管理模块，支持案件录像重新传输，查看案号、任务状态、开始、结束时间、源地址、目的地址等信息。 10、案件管理信息模块： 10.1支持对庭审过程中产生的庭审案件信息进行管理，可通过检索栏对案号、案由、承办部门、承办法官内容进行搜索。	项	1	

				10.2支持按照案号、案由、承办部门、承办法官、开庭日期、法庭名称、开庭状态等内容按列表形式进行展示。 能够对选择的案件进行开庭、休庭、闭庭等功能进行操作。 10.3支持案件信息列表查看及删除操作。 11、应用配置模块：集成法庭综合管理后台与业务相关的配置项，包含与法庭进行联动的应用配置。 11.1庭室配置： （1）具备添加、修改、删除法庭信息的配置功能； （2）具备对法庭基本信息、客户端配置、设备信息、录制管理等配置操作。 11.2远程庭审配置： （1）支持添加，修改，删除远程庭审室类型； （2）支持远程庭审室配置，包括庭审室名称、庭审室类型、所属单位、建设日期、庭审室状态、描述、操作等内容。 (3)流媒体服务器配置：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出流媒体服务器的详细信息，包括：服务器名称，IP地址，版本号，序列号等。支持对流媒体的管理和配置，能够进行添加、修改和删除； (4)支持对庭审公告系统、法警系统、法庭控制屏的配置操作； （5）支持对系统的升级管理，支持软件的上传和下载修改；支持对客户端启动检测项配置；支持对法庭纪律的修改、删除、预览、下载操作。 12、统计分析模块：支持对法庭建设情况、开庭情况、电子签名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12.1支持对法庭建设情况进行统计，统计内容包含智科技法庭、智慧法庭等。 12.2支持对开庭数量、排期数量、开庭比例、开庭总时长进行显示，并支持导出表格。 12.3支持对开庭数量、签名率进行统计。 13、系统管理模块：支持对角色权限配置及系统授权查看的功能，包括角色权限管理、授权时间及数量管理等； 14、日志管理模块：支持对用户登录及操作进行相关记录，包括按登录登出条件进行搜索、以列表形式展示用户名称、ip地址、操作时间、日志				

				内容等信息； **▲15、数据管理模块：支持对回传办公办案平台的数据的信息进行记录。支持案号、开庭时间、回传状态等条件进行搜索。**		
		2	云庭审 支撑平台系统	1、支持兼容多CPU 平台架构，操作系统支持同源兼容 ARM、LoongArch、MIPS、SW64、x86 等架构。 2、支持双核及多核处理器，包括核间负载均衡、线程绑定等；提供接口，支持通过访问接口获取运行状态和控制多核调度。 3、支持图形或文本安装模式。 4、支持安装界面文种设置、逻辑分区配置、 自定义分区设置、安装组件设置、时区设置、键盘布局设置、初始用户设置、计算机名设置和网络设置，支持通过 USB 闪存盘等方式加载硬件驱动。 5、支持硬 RAID 和软 RAID ，支持软 RAID 级别 0、1、5、6、10等。 6、支持对可移动外部存储的管理，包括启停、禁用、恢复等。 7、支持使用外部独立存储设备。 8、支持 XFS、EXT3、EXT4、NTFS、FAT32 等文件系统，支持相应格式分区创建、删除、格式化等。 9、支持 FCoE、iSCSI 等，支持将 Ceph块设备视为常规存储设备挂载到某个目录并作为标准文件系统使用。 **★10、国产化系统，满足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符合国产化自主可控要求；**	项	1

		3	云庭审 平台服务器	1、2U 机架式服务器； **★2、产品核心组件（CPU）及底层操作系统须采用国产化产品实现，满足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符合国产化自主可控要求；** 3、性能不低于：≥2颗CPU 、单颗CPU主频≥2.6GHz 、单颗CPU≥32物理核心 ； 4、接口：≥4个端口千兆电口；PCI-E I/O插槽总数≥8个，支持PCI e 4.0插槽 5、内存：≥256G；支持ECC DDR4 RDIMM/LRDIMM内存插槽，支持 ≥ 16根，内存工作频率≥2900MHz； 6、性能不低于：9440-8i硬件阵列raid卡，支持RAID0,1,10； 7、≥8块8T机械硬盘； 8、具备冗余交流电源，电源功率≥900W ； 9、支持热插拔； 10、服务器管理系统：提供DCMI 1.5接口、IPMI 1.5/IPMI 2.0接口、支持命令行接口、Redfish接口、超文本传输安全协议、简单网络管理协议； 11、具备基于部件的精准故障诊断功能，方便部件故障定位和更换； 12、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 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台	1	
				1、标准19英寸机箱，≤1U电信级架构设计； **▲2、性能不低于：国产化ARM架构芯片、≥四核芯；** 3、性能不低于：嵌入式操作系统，免受病毒、黑客的入侵和攻击； 4、支持7×24小时运行； 5、主机支持在离线状态时开庭运行，支持脱机庭审录音录像、法庭控制操作； **▲6、≥6路HDMI视频输入接口，支持4K（3840*2160）分辨率，支持音频同步输入；** 7、≥2路HDMI视频输出接口，支持4K（3840*2160）分辨率，支持音频同步输出； 8、≥12路MIC/LINE话筒音频输入，带48V幻象供电；			

		4	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9、≥4路立体声证据音频输入； 10、≥4路平衡线路音频输出； **▲11、≥2通道100W音频功放输出；** **▲12、≥6路千兆RJ45网口，用于网络编码摄像机接入**； **▲13、≥2路USB接口、≥1路TYPE-C接口，支持外挂U盘、光驱等外围存储设备；** 14、≥1路RS485/422、≥1路RS232可编程控制接口，连接控制面板、电源控制器、摄像机等外围控制设备； 15、支持WEB网页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升级； **▲16、内置视频矩阵功能，支持全局可视化通道链路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3840×2160、1920×1080、1280×720、1024×768、1280×800、1280×1024；** **▲17、支持合成画面，支持2、3、4、6、8、9等画面分割模式，满足不同场景应用，合成分辨率支持3840×2160、1920×1080；** 18、支持可编程软中控功能，用户可自定义一键式开庭、闭庭、远程庭审、本地庭审等场景调用和设备控制； 19、内置自动混音、反馈抑制、噪声消除，回声消除、分组混音多种音频处理功能设置； **▲20、内置≥20×24音频混音矩阵，支持语音激励功能；** **▲21、话筒具备独立音频PCM编码，无需专门配置声卡音频编码设备即可实现语音转写；** 22.支持≥8路1080P或2路4K分辨率视频编码能力，支持H.265/H.264编解码； **▲23、支持≥16路音频编码，支持AAC、G711、PCM音频编解码协议；** 24、支持标准H.323视频通话协议，与第三方设备互联互通； 25、支持≥5方远程开庭； **▲26、支持RTSP、RTMP、HTTPS流媒体音视频传输协议**； 27、内置证人远程出庭保护功能，支持证人画面马赛克处理，声音变声处理； 28、内置≥2T储存硬盘，满足法庭本地实时备份存储庭审录音录像，文件格式支持MP4等；	项	3		

				29、远程庭审：具备远程开庭、提讯等功能，具备远程数字法庭庭审的功能； 30、实时录制：为保证庭审音视频同步录音录像，为提高流媒体录制并发效率，满足多法庭后台服务，具备数字法庭系统流媒体实时录制文件功能。 31、数据完整性：为确保庭审数据完整性，包括庭审音视频数据、庭审笔录数据等。支持网络存储中保证数据完整性得功能； **▲34、支持对摄像机的PTZ控制，支持PELCO-D、PELCO-P、VISCA 控制协议，支持网络或串口通讯。**			

				一、法官应用模块 1、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法官系统提示是否登录到庭审系统中，具备点击姓名进入无需输入用户名和密码。 2、支持独立登录，具备我的案件、待审排期、庭审直播、庭审点播等模块；支持通过案号、当事人、立案时间、案由、承办人等条件查询案件信息；支持通过案号、开庭时间、开庭地点、开庭状态等条件查询排期信息。 3、支持在待审排期模块下，对案件排期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 4、支持庭审录像下载、播放视频的功能，下载内容包含庭审复合画面、庭审笔录等内容。 5、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能够接收庭审状态通知，如开庭、休庭以及闭庭的状态。 **▲6、支持与书记员系统的庭审笔录实时联动，法官可实时同步查看书记员记录笔录的内容，同时支持法官与书记员协同编辑笔录。** **▲7、支持开启跟随和关闭跟随笔录内容的功能，方便法官对笔录内容自行翻看查阅。** **▲8、支持双屏/三屏等模式的手动切换，针对每屏的功能，支持通过模块的拖动确定每屏功能，灵活适应不同法官的需求，屏幕所占比例支持灵活的拖动变化，适用不同用户的阅读和使用习惯**。 9、具备语音播报模块，语音播报内容包含法庭纪律、权利义务、权利义务告知等。 10、具备庭审人员模块，支持查看诉讼参与人的信息，包含诉讼地位、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同时具备展开和收起庭审视频图像的功能。 11、具备庭审指导功能，支持显示审判组织成员并自动生成群组，通过即时通讯功能辅助加强法官、书记员之间的文字交流。 **▲12、具备笔录控制功能，支持授权当事人查看笔录功能，开启后当事人可查看书记员笔录内容**。 13、具备庭审材料管理模块，支持材料目录一键展开和收起。			
				二、书记员应用模块 1、支持与法官、当事人系统联动，当书记员系			

		5	智能庭审应用服务	统进入庭审后，法官、当事人系统有相应的状态变化。 2、支持独立登录，具备我的案件、待审排期、庭审直播、庭审点播等模块；支持通过案号、当事人、立案时间、案由、承办人等条件查询案件信息；支持通过案号、开庭时间、开庭地点、开庭状态等条件查询排期信息。 3、支持在待审排期模块下，对案件排期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 4、支持庭审录像下载、播放视频的功能，下载内容包含庭审复合画面、庭审笔录等内容，支持下载签名笔录支持导出、打印。 5、具备新建案件和新建排期的功能，支持录入临时开庭的案号及案件类型并进行开庭录像。 6、具备合并审理功能，通过选择多个案件进行合并审理。 **▲7、支持多种法庭庭审，包括：开庭审理、庭询、谈话、宣判、其他、提讯（犯罪嫌疑人）、证据交换、听证等。** 8、支持多种开庭方式，包括：本地开庭、远程开庭、互联网开庭、远程+互联网开庭等。 9、支持双屏/三屏等模式的手动切换，针对每屏的功能，支持通过模块的拖动确定每屏功能，灵活适应不同法官的需求，屏幕所占比例支持灵活的拖动变化，适用不同用户的阅读和使用习惯。 10、具备语音播报模块，语音播报内容包含法庭纪律、权利义务、权利义务告知等。 **▲11、具备到庭提醒功能，支持自定义呼叫当事人到法庭参与庭审，具备手动输入文字的功能；** **▲12、具备庭审人员模块，支持查看诉讼参与人的信息，包含诉讼地位、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同时具备展开和收起庭审视频图像的功能，庭审视频可查看各方当事人庭审画面，也可以浮窗显示视频内容，并支持拖动位置，浮窗大小可以进行随意调整。** **▲13、具备设备控制及状态检测，画面切换按钮支持自定义，设备状态检测包含：庭审录音录像与直播设备、庭审一体机/客户端、后台服务、电子签名设备等检测内容。** 14、具备本地示证模块，支持本地文件导入。 **▲15、支持屏幕共享功能，通过书记员系统的共**	项	3		

				享屏幕按钮，可共享本地示证、庭审材料、庭审笔录、自定义等模块，支持书记员屏幕共享实现无纸化质证共享的功能。 16、具备笔录编辑功能，书记员可以编辑笔录，支持将笔录内容同步到法官及当事人客户端，保证法官及当事人对于笔录内容的知情权，发现笔录记录问题可以及时提醒做出修改完善。 **▲17、具备行号显示功能：书记员笔录记录过程中，每页内容中每行前具备行号显示，支持给当事人进行笔录核对时同步消息，行号显示不影响排版效果。** 18、具备存疑列表展示功能，可以展示当事人对笔录存疑的内容。 19、具备证人证言签名功能，可任意选择笔录内容，进行证人证言签名。 20、具备历史笔录还原功能，支持根据时间点列表的方式显示，单击可以恢复笔录内容。 21、具备断网脱机开庭功能，断网开庭检测提示，自动启动断网开庭客户端，可继续开庭、录音录像不影响继续庭审。 **▲22、具备快捷入口功功能，支持快捷跳转第三方应用界面，第三方应用界面支持内嵌打开和外部打开两种方式，在庭审中随时调用其他应用。** **▲23、支持在记录笔录过程中，根据个人习惯对笔录区域进行放大缩小、适应页面、适应宽度、全屏模式、沉浸模式、护眼模式的调整。** 24、支持签名文件管理，支持导入文件、删除导入文件、下载文件功能，支持导入文件发起签名功能。 25、庭审结束后，支持对庭审信息查看，包括案件的庭审视频、签名笔录、签名视频等，同时支持笔录文件、签名录像上传功能。 **▲26、支持电子签名捺印功能，具备每页签、尾页签、指定页、指定位置签等模块。** **▲27、支持签名捺印图片位置拖动调整，支持配置单页调整位置和多页联动调整位置。**				

				三、当事人应用模块 1、支持在未进入庭审前显示法庭纪律的内容，有助于提醒当事人遵守法庭纪律。 2、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当事人系统自动登录的到庭审系统中，避免当事人操作复杂。 3、具备显示案号、开庭状态的信息。 4、支持双屏或单屏全屏显示，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能够接收庭审状态通知，如开庭、休庭、以及闭庭的状态。 5、支持默认显示书记员记录的实时笔录内容，支持实时同步查看书记员记录笔录的内容，通过法官或书记员端的权限控制，也可以实现自己翻看。 6、当法官认为当事人不应该看到庭审笔录时，可以直接在法官端或者书记员端灵活控制授权当事人不显示庭审笔录模块。 **▲7、支持对书记员记录的笔录内容进行存疑标记，可以选择笔录内容进行存疑标记。**			
			6	接口开发及系统对接服务	**★1、支持与省高院审务督察平台无缝对接，实现庭审音视频、案件信息等数据实时上报，能够实现庭审结束后立即上报无延时。** **★2、投标平台系统与全国“一张网”办公办案平台系统的兼容对接服务。支持按案号、开庭时间、回传状态对数据进行搜索，其中回传状态包括：成功、失败、回传中。** 3、对接服务所需全部配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开发、交互对接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注：提供投标产品对接成功的功能截图或自拟格式内容出具对接承诺书等佐证材料。**	项	1

1			7	数据服务	1、包含4个基层法庭备用（应急）传输专线线路； 2、技术要求： （1）≥100M 对称独享光纤专线，上下行速率均等，永久在线无需拨号，配备固定公网 IP，支持 IPv4/IPv6 双栈。 (2)线路独立 VLAN 隔离,全端口开放,支持承载办公系统、视频会议、监控上云、异地 VPN 组网、服务器搭建等业务。 （3）支持带宽平滑扩容、链路备份，配套专属运维 SLA 保障，故障快速处置等服务。	年	3
			8	驻场技术服务	1、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委派3人提供12个月驻场技术服务，其中1人负责软件类产品维护、维保、巡检、升级等，1人负责硬件类产品维护、维保、巡检等，1人负责日常操作培训、庭审技术支持等； 2、驻场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工作安排；	项	1

		9	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服务	1、支持当事人通过互联网接入与法庭进行音视频及庭审数据的实时安全交互服务，提供案件信息查看、视频接入、证据共享、远程签名等相关功能，可提供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接入方式。蛮子以法院的审判流程为核心，辅助书记员完成庭审设备控制、庭审录像和直播控制、庭审过程控制、庭审笔录和校对等工作。 2、支持同时解码8个及以上互联网端当事人音视频，可根据网络情况进行自动调节图像分辨率，分辨率不小于720P，以便达到最佳质量； 3、互联网音视频网关应可直接与当事人客户端进行音视频的对接，将当事人客户端的音视频信号传递给庭审主机； 4、支持将法庭向当事人客户端提供信号传输到互联网音视频网关可远程控制软件重启与音视频交互同步； 5、支持实现RTSP协议与互联网协议的实时互转，适应动态调整码率和分辨率； 6、支持高效音视频交互，实现音视频同步； 7、支持高级音频编码格式编码、H.264格式编码、H.265格式编码； 8、支持rtsp/rtmp流发送及接收通道； 9、支持多方庭审； 10、系统支持音视频交互时延毫秒级； 11、支持所有当事人画面合成； 12、视频输入：≥1路HDMI端口，分辨率1080P/720P； 13、视频输出：≥2路HDMI端口，分辨率1080P/720P； 14、音频输入输出：≥1路线性输入/出； 15、包含≥1年互联网庭审云视频接入服务；	项	3

			10	法官庭审办案终端工作站	1、摄像头：≥500万像素。 2、显示屏：≥27英寸、高亮真彩液晶宽屏、辨率1920×1080、对比度：1000:1、刷新频率60Hz。 3、触控屏：支持≥10点触控。 4、操作系统：性能不低于银河麒麟或统信等国产系统。 5、处理器： 5.1性能不低于飞腾D3000、ARM架构、8核、主频2.0GHz； **★5.2满足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符合国产化自主可控要求；** 6、内存：≥16GB。 7、硬盘：≥256GB固态硬盘。 8、HDMI接口：≥1路HDMI输出，支持3840×2160@60Hz输出。 9、USB接口: ≥2路USB3.0、2路USB2.0。 10、网络接口：≥1路网络接口。 11、内置喇叭：≥3W。 12、支持外接键盘和鼠标。	台	3

		11	书记员庭审办案终端	1、处理器 1.1性能不低于：物理核心数≥8核，线程数≥8线程，最高主频≥2.7GHz，末级缓存容量≥8MB；热设计功耗≤70W。 **★1.2满足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符合国产化自主可控要求；** 2、内存：≥16GB DDR4内存，内存读写速率≥3200MT/s，内存插槽数量≥2，最高内存容量≥64GB； 3、存储：≥512G M.2 PCIe NVMe固态硬盘；支持机械硬盘扩展；支持（SSD+HDD）硬盘混合模式组合； 4、显卡：集成显卡，支持VGA、HDMI等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5、显示屏：≥23.8英寸，显示屏刷新率≥100Hz，显示屏色域≥99% sRGB，显示屏响应时间≤5ms，显示屏亮度≥300 尼特，显示屏亮度一致性≥75%； 6、显示屏对比度≥3000：1，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接口：VGA、HDMI； 7、≥1个千兆自适应有线网卡； 8、机箱：≥15L； 9、其他接口：USB总数≥8个，其中USB3.0接口≥5个，≥1个M.2接口 PCIE4.0协议，≥2个SATA 接口，1≥COM接口，≥2个PS/2接口； 10、主板扩展槽：≥1个PCIe x16,≥1个PCIe x1； 11、集成声卡，支持5.1声道； 12、电源功率≥200W电源； **▲13、整机可靠性高，平均故障间隔时间≥100万小时；** 14、安全管控：BIOS支持USB屏蔽及智能USB数据保护：USB支持BIOS下全部接口一键开关、前后置USB单接口开关；针对存储设备支持全部USB接口一键切换、前后置USB单口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	台	3

12	庭审视频采集终端	1、支持网口音视频编码输出，支持H.265/H.264/MJEPG等视频编码标准，音频AAC编码标准； 2、支持RTSP、RTMP、Onvif、组播等网络协议；网络视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20Mbps，网络音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256Kbps。 3、支持≥HDMI+3G-SDI两路高清原始输出，网络编码、HDMI、SDI三路同时输出图像 4、具备2D和3D降噪算法，支持降低图像噪声，图像信噪比≥55dB。 5、变焦镜头，最大视角必须≥72.0°，光学变焦≥12倍，数字变焦≥16倍。 6、支持RS232+RS485等串口，支持VISCA、PELCO-D/P等协议的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网络VISCA协议控制。 7、云台转动范围： 7.1水平：±170° 7.2垂直：-30°～+90° 7.3支持设置≥于200个预置位，预置位精度≤0.1°。 8、支持音频LINE IN输入，摄像机可对音频进行编码。 9、支持水平、垂直翻转功能，满足吊装要求；	台	12	
13	庭审信息显示终端	1、尺寸：≥21.5英寸； 2、分辨率：≥1080P，屏幕比例：16:9； 3、具备HDMI输入接口； 4、配置倾斜角度支架。	台	12	
14	庭审公告系统	1、满足数字法庭开庭公告显示需要。具有公告展示、语音呼叫等功能。 2、支持提供当前法庭的庭审信息，包括法庭名称、承办人等信息； 3、支持提供庭审实况直播图像功能，直播实况可通过后台进行开启和关闭。 4、支持呼叫当事人、呼叫证人等功能。 5、支持与科技法庭后台系统无缝对接，提供显示法庭当前正在开庭案件信息内容以及后续排期等情况。	项	4	

		15	庭审展台	1、传感器性能不低于：高清CMOS传感器，≥3800万像素，分辨率≥7168*5376； 2、对焦方式：支持定焦及实体底座按键放大缩小； 3、支持系统：Linux麒麟、统信UOS、中科方德、鸿蒙和Windows等通用版本；支持Q7文件自动签名； 4、接口：≥2个USB2.0 接口及1个HDMI接口； 5、触发机制：支持脚踏板/指按键/软件按键/智能自动检测等模式； 6、智能功能：支持成册卷宗书籍物证的激光曲面展平自动分页展示； 7、文件格式：支持JPG,PNG,PDF,TXT,DOCX,XLSX,OFD,双层PDF,双层OFD； 8、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支持与业务系统兼容调用示证、采集归档； **▲9、支持业务系统端的影像智能处理、数据结构化抽取、标注模板制作工具等功能；** **▲10、为保障所采集数据的安全性，设备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通过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	台	3
		16	庭审控制面板	1、满足庭审工作要求，按键具备庭审控制所需的相关印刷标识； 2、安装简单方便，支持内嵌到桌面上或墙壁上； 3、每个按键功能支持自定义，支持现场编程； 4、物理按键≥16个,配置底座可放于桌面使用。 **▲5、为保证兼容性、稳定性、售后服务便利性，建议与庭审主机同一品牌；**	套	3

		17	电子签名	1、≥2GB运行内存，≥16GB存储； **▲2、支持国密加密算法，内置国密芯片，整机通过国家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提供该产品国家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3、≥10.1寸、24位真彩色电磁电容屏，支持≥10点触控，配无源电磁笔。 4、具备CHNSYS接口，≥300万高清人像鱼眼摄像头，集成满足《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的指纹仪，支持和身份证指纹比对。 5、支持USBHID免驱连接。 6、支持多种手写签名方式：一名一签、一名多签、多名多签、随意位置签名捺印、指定位置签名捺印等。同时支持签名过程实时回显；支持文档预览，文档查看可提供“大”、“中”、“标准”等选项设置；支持手指滑动查看文档。 7、≥3个扩展USB口，底部防滑，提供2级支架，集成麦克风、语音播报模块，配备防盗锁孔，支持自动开关机。 8、支持电子信息推送确认、电子签名、指纹捺印、人像拍照、满意度评价等功能，支持将签字信息自动推送到业务系统。 **▲9、支持与全省法院业务系统无缝对接。** **▲10、支持兼容其他关联CPU平台， 具备与龙芯/海光/飞腾/兆芯/鲲鹏等主流国产CPU平台的厂商互认证书。** **▲11、支持兼容其他关联操作系统，具备与 UOS/麒麟/万里红/中科方德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的兼容互认证书。** **▲12、 签名捺印系统支持与科技法庭支撑管理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对接后实现支持每页签、尾页签、指定位置签等功能，支持签名文件打印、下载等功能，升级改造后满足庭审相关要求。**	套	3
		18	电源时序器	1、电源输出接口：≥8路标准的多功能式； 2、通道负载输出单通道最大输出电流：≥10A； 3、最大输出电流：≥40A； 4、控制端口：≥1个RJ45网口支持TCP/IP控制，1个RS485串口； 5、输出插座制式：国标五孔插座； **▲6、为保证兼容性、稳定性、售后服务便利性，建议与庭审主机同一品牌；**	套	3

		19	庭审音响	1、性能不低于：10"专业卡包音箱；PVC箱体；低音100磁35芯双磁,3"*2 纸盆高音{双磁}； 2、频率响应:57Hz-18KHz 3、单元配置:LF:10"×1 / HF:3"×2 4、功率: ≥100W	台	6
		20	庭审话筒	1、电容式麦克风 2、频率响应： 40Hz-16KHz 3、灵敏度：-29dB±3 dB（@1KHz，0 dB=1v/Pa） 4、指向性：心形 5、最大声压级：≥ 114 dB 6、供电：48V平衡幻象	台	24
		21	庭审材料输出终端	1、处理器：国产处理器≥ 1.2GHz； 2、标准（最大）内存：≥512MB； 3、接口类型：USB-B 2.0、10/100BASE-TX； 4、自动进稿器页数：≥50页； 5、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麒麟OS、UOS、方德、鸿蒙Next、Mac OS、Linux等； 6、打印幅面：A4； 7、打印、复印速度：≥35ppm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 8、复印分辨率：≥600x600dpi； 9、支持连续复印、双面打印； 10、光学分辨率：≥1200*1200dpi； 11、最大分辨率：≥4800dpi； 12.、标准纸盘纸张输入容量：≥550页； 13、纸张输出容量：≥150页；	套	3
				系统性能不低于B/S架构，支持将法院的庭审数据进行集中汇聚、调度和信息管理，具有首页展示、开庭公告、正在庭审、庭审点播、法庭建设、监控管理、精品案件等多个应用模块，具体要求如下： 一、系统首页展示 1、支持以地图形式显示法院的信息，支持通过点击地图法院名称进入到该地区法院的庭审排期数量、正在庭审数量、等待庭审数量、休庭数量和结束庭审数量。 2、支持通过树状结构显示本法院信息、法庭总数、本院开庭数量。		

		22	音视频综合管理系统	二、开庭公告 1、支持根据开庭所涉及的庭审方式，分为远程庭审、跨域庭审、监狱内庭审等多种空间位置展示开庭的公告信息，包括法院名称、案号、庭次、案由、开庭时间、法庭名称、审判组织信息、当事人信息等。 2、支持根据案号、案由、承办部门及承办人等关键字进行模糊检索，也可采用高级搜索方式对关键字段进行精确搜索。 三、正在庭审 1、支持对选择的法院正在开庭的案件进行展示，根据正在开庭和未开庭的庭审状态进行分类直观显示。 2、支持庭审直播，并同步显示开庭的实时庭审笔录。 四、庭审点播 1、支持根据开庭所涉及的庭审方式，分为远程庭审、跨域庭审、监狱内庭审等多种空间位置展示庭审点播数据，包括法院名称、案号、庭次、案由、开庭时间、法庭名称、审判组织信息等。 2、支持播放、下载、推荐及收藏操作。 3、播放庭审点播时，支持观看庭审实况录像、同步显示庭审笔录。 4、下载庭审时，支持将庭审录像和庭审笔录进行下载。 5、推荐功能，可将该案件推荐到“精品案件”模块的可选择列表中。 6、收藏功能：将该案件庭审录像收藏到“视频收藏”模块下，供以后快速查看。 7、搜索功能，可根据案号、案由、承办部门或承办人等关键字进行模糊搜索，也可采用高级搜索方式对关键字段进行精确搜索。 五、法庭建设 1、支持对法院建设的科技法庭的建设情况进行列表展示。 2、分别展示法庭名称、法庭厂商、法庭类型、信号类型、建设日期进行列表显示。 六、监控管理 1、支持对法院的法庭相关数据进行信息监控管理。 2、统一监控科技法庭设备IP地址、设备序列号、	项	1		

				版本号、设备状态、磁盘大小等。 七、精品案件 1、对各法院的精品案件进行统计展示、下探可获取具体详细排期信息。 2、具备播放、下载操作。 八、平台管理 1、支持对法院的单位结构、部门结构及部门人员进行管理，信息可从法院的相关系统中进行数据同步和导入，并对人员的权限进行集中配置。 2、支持定制各类角色，支持赋予相关人员相应访问权限。 3、具备日志管理，登录日志及用户日志查看。 **★4、支持实现对全院科技法庭音视频数据的集中管理调度，实现调阅全院科技法庭的开庭录像，并能统一获取排期信息以及相关音视频信息交互。支持对全院的庭审数据进行集中汇聚，并上报给上级法院审务督察管理平台，实现与上级法院督察数据汇总平台对接。支持提供法院庭审的排期信息，庭审的音视频流等数据。**				
			23	配套升级改造服务	1、拆除更换改造原有设备、音视频线缆、庭审机房等； 2、改造成果满足庭审相关要求，签名捺印系统等与现有的科技法庭法院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3、改造所需配套辅材及服务的数量，以项目实际需要及采购人要求为准，质量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及采购人实际使用；	项	1	
					1、基于智能物联的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具备强大的后台服务能力，支持 B/S管理员端、C/S客户端、移动APP终端（iOS、Android）、小程序等不同应用端，满足各种使用需求。 2、支持模块化加载视频/门禁/考勤/消费/停车/AR等业务子系统，支持提供行政办公、立体化防控、通行管控、经营管理、数视融合等应用。 3、包含视频系统、报警管理系统、门禁管理系统、车辆管理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停车管理系统、设备运维系统的授权。 4、视频管理系统:视频通道数量≥300路，提供视频设备接入管理，录像存储管理，电视墙管理，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云台控制，录像下载，雷球联动，热成像等功能服务；			

		24	智能物联综合管理系统服务	5、门禁管理系统：≥50门； 6、设备运维系统路数授：≥350路，设备运维子系统聚焦物联设备、IT基础设施、软件应用和视频图像数据运维，利用物联网技术、视频技术及AI算法，支持设备集中管理、7*24小时统一运行监测、故障工单管理（需配合工单管理子系统）、运维统计和服务报告等功能，包含提供一站式运维服务。 7、支持以下功能： 1）基础视频检测：支持视频通道在线状态、视频点播状态（实时视频拉流结果）、实时录像状态、昨日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完整性检测，并支持对以上异常故障的报警及可视化报表统计； 2）视频质量诊断：支持视频冻结、视频丢失、视频抖动、视频遮挡、条纹干扰、画面模糊、对比度异常、画面过暗、画面过亮、画面偏色、噪声干扰、场景变化、黑白图像、视频剧变、雪花屏、视频卡顿、视频丢帧、视频频闪、树叶遮挡、码流异常、蜘蛛网遮挡、镜头脏污、保护膜未撕、定位遮挡、紫边异常、云台控制失效等图像画面质量的检测与报警； 3）字幕标注合规检测：支持视频通道字幕标注合规性（包含前端相机时钟准确性、通道名称一致性等）的检测、异常报警及可视化报表统计； 4）码流达标性检测：支持码流达标性、编码规范性的检测、异常报警及可视化报表统计； 5）视频联网监控：支持对上下级联网平台在线状态、平台资产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与统计； 6）视频联网资源台账：支持对平台点位资源总数、点位资源变化数量以及变更点位详情统计分析，支持联网资源变更轨迹分析和检索； 7）远程设备管理：支持IP添加与主动注册设备的Web登录、配置变更、设备升级、设备校时、设备改密、弱密码校验等功能； 8）设备监控：支持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存储设备、门禁设备、报警主机、可视对讲、服务器等设备的在线状态、运行状态、性能、容量等核心运行指标进行7*24小时实时监测；（其中存储设备、智能机柜、服务器、虚拟机监控 9）软件应用监控：支持对数据库、中间件、软	项	1		

				件应用、平台存储等核心运行指标进行7*24小时实时监测； 10）业务拨测：提供多协议网络拨测与自定义脚本检测功能，实时监控网络连通性、服务可用性及业务健康度，助力运维质量提升，减少故障停机时间，增强业务连续性，保障业务稳定可靠运行； 11）实时报警：支持自定义报警策略，报警信息分级分类展示，接收前端报警信息、报警智能聚合、报警恢复监测、报警抑制，可通过系统消息、邮件、短信推送； 12）知识库：系统内置大量设备故障解决方案，当产生设备故障或异常时，支持主动推送相关联的储备知识，为处理故障提供快速参考建议；系统提供积累知识经验的入口，支持用户及时把管理经验进行积累，使得用户在运维管理过程中的无形资产得到最大保留； 13）故障工单处理：支持故障自动或手动转工单做流程化处理； 14）运维考核：支持对视频静态数据完整性与准确性、视频在线状态、视频质量诊断、录像完整性等检测结果的量化考核； 15）运维服务报告：支持以手动托拉拽的方式自定义图表，并加载运维核心数据，按照既定的周期，生成运维服务报告； 16）可视化大屏：运维驾驶舱默认展示系统内置的运维主题，也支持用户自定义主题，主题中包含主题名称、背景图、分组、监控指标卡片、卡片位置、卡片可视化展示效果等内容，支持用户点击查看不同运维主题下所包含的监控运维指标数据，支持编辑、删除、复制主题，支持将当前主题应用于运维驾驶舱，也可根据需要进行不同运维主题的切换。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及签订执行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及签订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技术参数要求中若出现相关品牌或特定标准，均为参考，供应商可投标其他品牌或同等技术标准。 2、本项目为非单

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云庭审支撑平台、驻场技术服务、配套升级改造服务”，供应商投标核心产品任意一项相同的，按相同品牌投标的相关规定处理。 3、技术参数要求中关于系统兼容、对接、综合布线等全部配套内容，均以供应商现场踏勘确定，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质保期内，系统正常运行率≥98%；硬件故障需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到场内处理故障，48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如无法按期修复的，需免费提供应急备件。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完成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2个月驻场技术服务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汉中市洋县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乙方交付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合同交付，系统正常运行，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 进度款，乙方完成6个月驻场运维，服务质量合格，通过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 进度款，乙方12个月驻场运维期满，服务质量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甲乙双方出现违约协商失败的，双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进行仲裁或诉讼。

3.4其他要求

一、投标文件 1、若中标，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2套，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 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二、投标报价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投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2、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投标有效期 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投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四、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六、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姓名章(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特定资格要求1--主体资格-响应格式.docx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特定资格要求2--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响应格式.docx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3--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响应格式.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投标文件格式、盖章、签署、投标商务响应、投标技术响应等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盖章、签署、投标商务响应、投标技术响应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或重大负偏离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docx 响应函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使用需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得40分； 其中：（1）“★”标记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按废标处理；（2）“▲”标记参数，每出现1个负偏离的，以40分为基础扣2.0分，扣完为止；（3）非“★”标记、非“▲”标记参数，每出现1个负偏离的，以40分为基础扣1.0分，扣完为止；（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项、▲项”参数要求，逐一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或制造商官网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5）佐证材料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时，供应商应进行电子签章。（6）佐证材料内容，应与供应商该项产品参数响应表填写内容完全一致，否则视为该项参数负偏离响应。（7）供应商该项产品参数响应表对“★标记、▲标记”的参数证明材料的页码准确完整，便于评审；供应商该项产品参数响应表对“★标记、▲标记”参数证明材料页码（范围）不准确，不便于评审的，每有1项以40分为基础扣1.0分，扣完为止；	40.0000	客观	详细评审-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docx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1）项目建设背景及建设目标；（2）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方案、庭审设备（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庭审终端、庭审信息显示终端、庭审公告系统、庭审展台、庭审控制面板、庭审功放、庭审音响）点位布置图；（3）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务督察系统、全国“一张网”办公办案平台系统的交互对接方案；（4）质量保证措施；（5）驻场服务方案及交付验收方案； 实施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方案每缺一项，以15分为基础扣3.0分，扣完为止；实施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以15分为基础扣1.5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出现以下任意一项：内容粗略、简单、未准确响应、不完善、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15.0000	主观	详细评审-2、实施方案.docx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	履约过程重点难点处理及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履约过程重点难点处理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履约过程重点难点分析；（2）重点难点解决方案；（3）售后服务方式及售后服务团队配置；（4）日常故障检修、故障排除方案及响应时效；（5）项目回访、维护保养方案、质保期内维保范围清单、质保期外维保收费标准清单；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方案每缺一项，以15分为基础扣3.0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以15分为基础扣1.5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出现以下任意一项：内容粗略、简单、未准确响应、不完善、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15.0000	主观	详细评审-3、履约过程重点难点处理及售后服务方案.docx
	业绩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同类或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0分，最高得4.0分。 注：（1）同类或类似项目指已完合同内容包含任意信息化类产品；（2）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明确体现主要内容或提供附件清单，同时合同复印件印鉴、签字等应清晰准确，否则不作为评分依据。	4.0000	客观	详细评审-4、业绩.docx

主要投标产品来源渠道正规合法，确保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原厂售后服务有保障。	供应商提供投标主要产品“云庭审支撑平台、云庭审平台服务器、法官庭审办案终端工作站、书记员庭审办案终端、电子签名”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及三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每有1项产品满足要求得1.0分，最高得5.0分； 注：（1）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无需提供渠道证明，只需提供相关生产制造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包括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	5.0000	客观	详细评审-5、投标主要产品来源渠道及售后服务保障.docx
驻场技术服务	投标人本项目配备驻场技术人员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证书资格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有1人满足要求得2.0分，最高得6.0分。 注：投标人配备驻场技术人员应为自有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身份证、2026年任意月份社保缴费证明、满足评分标准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同一人提供多个证书的，不得重复赋分。	6.0000	客观	详细评审-6、驻场技术服务.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docx 企业规模申明函.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有效最低投标人报价为基准价，计15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15＝报价得分	15.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规模申明函.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企业规模申明函.docx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特定资格要求1--主体资格-响应格式.docx

详见附件：特定资格要求2--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响应格式.docx

详见附件：特定资格要求3--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响应格式.docx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企业规模申明函.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2、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3、履约过程重点难点处理及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4、业绩.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5、投标主要产品来源渠道及售后服务保障.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6、驻场技术服务.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参考合同.docx